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

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姿股份”）向友利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友利银行”）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分别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,000 万元和 3,213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朗姿股份

法定代表人：申东日

注册资本：442,445,375 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09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服装服饰零售；服饰研发；服饰制造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、服饰检验、整理服务；服装辅料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服装辅料制造；服装制造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生产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珠宝首饰制造；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

金产品研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玩具制造；玩具销售；皮革制品制造；皮革制品销售；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；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；箱包制造；箱包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日用品销售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化妆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股权结构：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“二、股东信息”。

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5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6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70,682.23	536,172.31
负债总额	179,486.23	146,405.75
所有者权益合计	391,196.00	389,766.56
科目	2025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6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48,899.23	42,623.88
利润总额	135,901.30	-1,666.62
净利润	122,278.82	-1,429.44

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为向友利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

- 1、被担保方：朗姿股份
- 2、担保方：申东日先生
- 3、债权人：友利银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- 6、最高担保本金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- 7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罚息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主债权、担保权的费用

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及执行费）和其他合理费用。

8、协议签署日：2026年6月11日

（二）为向邮储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

1、被担保方：朗姿股份

2、担保方：申东日先生

3、债权人：邮储银行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6、最高担保本金：3,213万元人民币

7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它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）。

8、协议签署日：2026年6月11日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2.22万元（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，未经审计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申东日与友利银行签署的《个人保证合同》；

2、申东日与邮储银行签署的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3日